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

再抗告人 鄭宗和

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債抗字第3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前二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於再抗告程序；而前開上訴第三審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民國91年1月29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150萬元。次按消債事件之再抗告程序，係為統一法律見解所設，性質上為法律審，應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關於再抗告利益數額之相關規定。是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再抗告利益未逾150萬元者，不得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法院聲請更生，原法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合議庭以113年度消債抗字第3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抗告，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。惟查再抗告人之債務總額為117萬1,096元，有再抗告人提出之

01 聲請狀在卷可稽（原審消債更卷第7頁），並經原裁定認定
02 其債務總額為110萬7,503元，是其再抗告利益未逾150萬
03 元，依上說明，不得再抗告，從而，再抗告人對於不得再抗
04 告之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7 民事第二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09 法 官 楊淑儀

10 法 官 楊國祥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4 書記官 楊明靜